淄博绿色建筑面积超300万平米,绿色建筑项目达25个

政府投资建筑全面执行绿色标准

本报1月8日讯(记者 臧振 通讯员 夏俊强 孙瑜) 8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目前淄博绿色建筑面积突破300万平方米,绿色建筑项目达25个,10个绿色建筑项目获100万元奖励资金。

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7月1日起实施的《淄博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是我省第一个指导绿色建筑设计的地方性技术文件,它的颁布实施对淄博市的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以及加快绿色建筑技术发展具有很好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此后,淄博市重点推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建项目、保障性住房等四类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觉建造绿色建筑。

近日,淄博市申报的9个绿色建筑项目顺利通过了省级评审,至此,淄博已建和在建绿色建筑项目达到25个,面积300多万平方米,2014年,淄博市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15个,建筑面积184.38万平方米,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80万平方米的任务指标和市里制定的100万平方米的目标,其中淄江花园北二区1-8#、10-13#楼通过了住建部三星级绿色建筑评审,实现了淄博市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为零的突破。

淄博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觉建造绿色建筑。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近年来,淄博市高度重视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发布实施《淄博市绿色建筑设计导则》,实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和施工图专项审查制度,对按规定应建造绿色建筑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达到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的项目,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相关链接

绿色建筑 节能环保

"绿色建筑"的"绿色",并不是指一般意义的立体绿化、屋顶花园,而是代表一种概念或象征,指建筑对环境无害,能充分利用环境自然资源,并且在不破坏环境基本生态平衡条件下建造的一种建筑,又可称为可持续发展建筑、生态建筑、回归大自然建筑、节能环保建筑等。绿色建筑评价体系共有六类指标,由高到低划分为三星、二星和一星。

绿色建筑的室内布局十分合理,尽量减少使用合成材料,充分利用阳光,节省能源,为居住者创造一种接近自然的感觉。以人、建筑和自然环境的协调发展为目标,在利用天然条件和人工手段创造良好、健康的居住环境的同时,尽可能地控制和减少对自然环境的使用和破坏,充分体现向大自然的索取和回报之间的平衡。 本报记者 臧振

淄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公布,村镇工程全部纳入监管

今年杜绝3人以上较大安全事故

近日,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公布了2015年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点。今年,淄博市将继续健全质量安全防控体系,将村镇工程和城乡结合部工程等全部纳入监管,有效控制一般事故,杜绝3人以上较大安全事故。

本报记者 臧振

造成重大事故项目负责人终身不予注册

淄博市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目标是,杜绝3人以上较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2人以内。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受监工程恶性倒塌事故,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推进住宅工程常见问题防治工作,使全市工程质量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为达成工作目标,淄博市将进一步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死亡3人以上的事故,由省住建厅成立事故督查组,对五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进行调查。发生死亡事故,一律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至调查处理结案后,再按照结案报告落实处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责任企业,一年内停止投标承接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任企业,三个月内停止投标承接工程。

对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事故的参建主体项目负责人,责令停止执业1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对于事故频发、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县,在一定范围内要求所有在建工程进行停工检查。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对其所有在建工程停工检查。

探索对村镇违建工程的问责机制

工作措施方面,淄博市将全面加强监督机构自身建设。对区县监督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定期通报,逐步建立起乡镇、街道办和各类园区的监管体系和运行机制。

依法规范村镇建设工程监管,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的监管责任,探索建立纪律监察部门对村镇违法建设工程的问责机制,坚决打击不办手续开工建设行为,对已经开工建设的坚决停工整改,严厉查处层层转包、资质挂靠、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将村镇工程、城乡结合部工程全部纳入监管,彻底消除监管漏洞和薄弱环节。

在张店柳泉路上一建筑工地,工人工作间隙洗去脸上的汗水(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5万平米以上小区新项目须设样板间

今年,淄博市将扎实开展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活动。分解细化各区县监督机构、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常见问题治理工作推进计划和工作目标,并严格组织考核,要求全市2015年20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50000平方米以上的小区等新开工项目和各类质量创优项目,必须设置结构和装饰实物样板展示区,必须将《淄博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制作成展板,悬挂于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材料样品库。各参建单位必须加大对工程关键部位、重要环节施工质量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淄博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中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头条链接

绿色建筑5-7年可收回"初期成本"

青岛开发区累计竣工节能建筑项目150个,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9个,开工建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34个。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7.5万吨。

绿色建筑的建设成本并不会增加很多,但其日后的耗能、维护运行成本比普通建筑要低。如建筑要达到65%的节能效果,每平方米的成本将增加130-150元。公众可以通过减少空调制冷费用、热费投入等成本,在5-7年收回"初期成本"。据美国相关机构测算后的数据显示,"初期成本"只占到房屋生命周期成本的5%至10%,而耗能和维护成本占到60%至80%。

淄博连续两年成省级绿色生态样板

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4个市属住宅项目,给予了615万元的补助资金,六个项目累计争取省级绿色建筑奖励资金407万元。

去年,淄博新区的成功申报为淄博绿色建筑的规模化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淄博市积极组织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高青千乘湖绿色生态示范区申报了2014年度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区,其中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被确定为2014年度山东省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获得补助资金2000万元。淄博市成为连续2年获得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区的两个地市之一,共争取省财政补助资金4000万元。

下一步,淄博市将重点抓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土地集约利用、非传统水源利用、绿色能源等方面的工作,确保新区按照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的建设要求顺利推进。

本报记者 臧振 通讯员 夏俊强 孙瑜

相关链接

未防尘降尘 一律不得开工

今年,淄博市将按照《淄博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规定》,严把工程开工关,结合开工前安全措施备案和周边环境审查,做好对建设三方的告知交底,明确工作要求,凡施工现场进出口无视频监控、未设置扬尘防治责任公示牌、主干道未硬化、车辆冲洗设施不规范、未设置建筑物楼内垃圾清运通道、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场地无可靠排水和必要绿化措施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积极推广应用喷雾降尘等现代化降尘设施,培育具备条件的企业和现场先行先试,示范带动参建各方积极投入扬尘防治工作。继续加大监督巡查力度,组织开展好建筑扬尘暗查和夜查工作,加大监督处罚和媒体公开曝光工作力度。继续在中心城区和主要城镇主干道沿线工地开展好利用施工围挡刊载公益广告活动,提升建筑业整体形象。

将扬尘防治工作与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化管理、区县监督机构考核、企业诚信评价、不良行为记录采集和评优选先等工作挂钩,积极协调造价管理部门将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费,使保护环境成为施工现场管理新常态,形成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 臧振